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2422號

原　　告　洪志雄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1256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已扣得原告在北門郵局之存款新台幣（下同）1,649,112元，本院審酌原告因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49,11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10048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華卿